

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，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，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（1）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下午14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吴天舒先生主持；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9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，代表股份数90,481,5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9129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，代表股份数69,762,0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19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

6人，代表股份数20,719,4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7195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请审议的以下2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0,481,5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2,785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0,481,5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田相伟、何山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0日